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云股份”或“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

先进的智能制造技术是中国由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的必要条件，近年来，国家对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等一系列推动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政策相继出台，提出把智能制造装备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点发展领域，到 2020 年将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培育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导产业，建立完善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该文件明确指出，通过政府引导、整合资源，实施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等五项重大工程，实现长期制约制造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提升我国制造业的整体竞争力。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因此，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将作为实施国家战略的重要方向，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享受政策扶持。

2、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中国正走在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道路上，工业发达国家不仅应具有强大的制造能力，还需掌握与之匹配的先进的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目前，我国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受制于国外供应商，基础配套能力发展滞后，产业链高端缺位，高端成套设备依赖国外进口，这制约了我国自主高端制造能力的提升。近年来，随着我国智能制造装备水平的不断进步，自主工业生产水平显著提高，进口替代不但在国家战略层面上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过去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经济发展中，人口红利为我国制造业提供了大量廉价劳动力供给，现在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居民收入持续上涨、人口结构老龄化，大量低成本劳动力带来的人口红利已经逐渐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沿海地区“民工荒”现象日益严重。因此，随着人力成本的提升，为工业生产进行人工替代是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另一个重要市场。

根据《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智能制造装备行业销售收入超过 10,000 亿元，2011-2015 年年均增长率超过 25%，工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35%；到 2020 年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销售收入超过 30,000 亿元，实现装备的智能化及制造过程的自动化，使产业生产效率、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得到显著提高。因此，在政策扶持和市场需求增加的推动下，在国产化替代和转型升级的倒逼下，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3、公司拥有先进的技术水平、丰富的经营经验和稳定的客户资源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技术壁垒较高，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与创新作为赖以生存和快速发展的支点，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研发体系。公司具备持续的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掌握了成套自动化装备方案解决密切相关的加工技术、覆盖平板显示生产后段模组组装工序的 3C 智能制造装备核心技术以及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的相关技术。

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深耕多年，是国内领先的成套智能装备方案解决商，主营业务为成套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以智能制造装备

为发展主线，2015 年成功收购了平板显示模组设备行业知名企业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开展 3C 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储备了人才、市场、技术资源。2015 年公司在自动检测及装配设备、平板显示模组设备、锂电池装备设备三大智能制造装备相关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91.85 万元、9,957.79 万元、8,549.69 万元。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优质的产品、及时全面的售后服务以及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在行业内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不仅为包括大众一汽、北汽福田、奇瑞汽车等国内诸多知名汽车生产厂商提供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服务，还为江西合力泰、合肥国轩高科等知名 3C 产品、新能源电池公司提供定制化装备生产服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坚持战略规划，打造国际领先的智能装备系统方案解决商

目前，公司已形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以及平板显示模组智能制造装备三大业务板块，深化和完善了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战略布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投入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包括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管理团队始终坚持多元化、集团化经营，大力发展 3C 和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国际领先的智能装备系统方案解决商。

2、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行业地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兼顾智能制造装备生产线、技术研发中心两个方面，在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同时，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地位。公司将以先进的技术水平、丰富的经营经验、稳定的客户资源为依托，为广大投资者带来稳定的业绩回报。

3、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以增加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另外，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大幅提升，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将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资金需求及融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25,217.00	20,005.00
2	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23,189.00	16,529.00
3	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329.00	22,694.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265.00	20,772.00
合 计		100,000.00	80,000.00

注：上述 3C 智能制造装备仅指触控显示、摄像头、指纹模组的智能制造装备。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成套智能装备方案解决商，原有产品主要服务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智能装配领域，为国内诸多汽车生产厂商提供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服务。随着中国汽车产业固定资产投资结构、投资总量有所调整，公司原有汽车装备业务的发展受到一定的制约。为了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通过推行内生式发展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发展战略，积极优化业务布局、推进转型升级。在巩固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现有市场地位的前提下，着眼未来技术与市场发展趋势，选择 3C 智能制造装备、锂电高端制造装备作为产业链整合的两大切入点，深化和完善了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战略布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在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同时，将提高公司的整体产线装备研发能力，提升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地位。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深化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经营布局，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

2、股权融资是适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的融资方式

如果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完全借助银行贷款将会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不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股权融资能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使公司保持稳定资本结构，具有较好的规划及协调性，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有能力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保障公司原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适合选择股权融资的方式进行本次再融资。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的特定投资者。

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的特定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五、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方法及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中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合理。

六、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发行方式可行。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五）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除外；

（六）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同时，公司不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慎研究并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及公司最新披露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之募集资金金额等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及授权范围，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均在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七、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是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因此，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将在临时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八、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实现回报需要一定周期，通过募集资金实现的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性，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成套智能装备方案解决商，主营业务为成套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已形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以及平板显示模组智能制造装备三大业务板块，深化和完善了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战略布局，逐步实现多元化、集团化经营，为公司发展成为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智能装备系统方案解决商打下坚实基础。目前，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情况如下：

1)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板块

在宏观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中国汽车市场增速下滑，国内汽车行业竞争格局进一步加剧，相关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结构、投资总量有所调整，整体需求缩减。

公司历经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持续发展，掌握了与成套自动化装备方案解决密切相关的自动在线检测技术、自动装配技术、清洗过滤技术、物流搬运技术、多工位专用加工技术等自动化设计的关键技术环节，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注重加强市场营销队伍建设与考核，拓展市场营销网络，细化市场销售管理，提升谈判议价水平及市场服务能力；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集中市场资源，深入挖掘市场潜力，与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广泛开展战略合作，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开拓市场起到积极作用，进一步树立了公司品牌影响力。

2) 锂电池智能制造设备板块

锂电池按下游领域不同可分为消费型、动力型、储能及工业型、微型等，目前广泛应用的锂电池主要有消费型、动力型、储能和工业型三种。消费性锂电池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和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近年来消费型增速有所放缓，且综合来看消费型需求已趋饱和，未来增速有进一步放缓的趋势；动力型锂电池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等，随着更多汽车厂商涉足电动汽车以及各国政府激励扶持政策的陆续出台，全球电动汽车迎来持续高速增长，电动汽车已经成为锂电池行业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量；储能型锂电池主要配合风能、太阳能、潮汐能等间断性清洁能源的应用，在发电时储能，在间断期间释放能量，锂电池在储能领域的应用逐步拓展，未来发展潜力巨大。随着锂电池产业的发展进入快速增长期，锂电专用设备的市场需求也飞速发展。

公司通过自身积累以及与吉阳科技的合作，切入了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相关领域，并将进一步与国际锂电设备技术专家团队合作，将打造拥有丰富经营经验、人员技术储备及优秀市场开拓能力的新能源动力系统智能装备国际产业园。随着我国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对装备创新及自动化程度要求的逐步提高、锂离子电池装备国产化进程的加快，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丰富的产品线将会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3) 平板显示模组智能制造装备

目前，平板显示行业整体处于景气周期，国内外平板显示厂商纷纷在中国大陆建立生产基地；下游领域消费类电子等 3C 产品升级换代速度较快，设备更新和升级改造的要求较为频繁，市场需求强劲；同时，我国平板显示模组行业处于工业 2.0~工业 3.0 的阶段，自动化水平较低，许多工厂生产方式仍为劳动密集型，对全自动设备的需求十分迫切。自 2006 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平板显示材料与器件产业链”列为优先主题后，政府出台了包括一系列相关政策支持新型平板产业，为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我国显示行业已形成京津塘、长三角、珠三角和成渝鄂地区四个集聚区，平板显示产业发展带动了上游设备的发展，推动了配套产业的国产化进程，国产设备目前已经具备了一定优势。

公司全资子公司鑫三力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在平板显示模组设备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实践经验，在以往的经营过程中累计为数十家业内知名模组厂商提供了设备和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包括京东方、深天马、TCL、合力泰、同兴达、创维、欧菲光等平板显示领域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且宏观形势具有波动性。2015 年，世界经济复苏缓中趋稳、国内经济增速持续回落，经济总体有效需求不足，2016 年，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经济运行中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主要风险仍将延续。“十三五”期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所处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将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但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需求态势紧密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需求出现周期性波动，则将对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未来主营产品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从而间接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在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同时，采取措施多渠道防范和回避因宏观经济形势的不利变化带来的风险，在稳定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及时调整公司经营战略，积极开拓价值增值的新业务领域，从技术延伸和资本市场的双重角度进行提升与创新，以增强抗风险能力。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智能制造与机器人应用产业发展热度日益激增，在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背景下，行业间的竞争愈发激烈。在全球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与机器人的黄金时期，国外企业在高端产品市场独具优势，且国内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包括跨行业投资整合的新晋竞争者不断分争业务，如果公司不能实现跨越式发展，将面临被行业间其他企业赶超的风险。

公司将时刻保持危机意识，发展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加快技术研发、加强自主创新、加快产业布局，以先进的技术和产品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实力，以持续拓展应用领域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3) 规模扩张带来的经营与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并伴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带来的整体规模的扩张,将使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加大,对公司现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了较大的挑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经营与管理水平不能及时适应规模迅速扩张及结构变化的需要,都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或者错失发展机遇,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与管理风险。

公司将一方面完善内部管控制度、更新和优化管理体系,另一方面建设与发展规模相适应的综合性、高素质管理团队,以满足集团化管控的需求,为公司外延式扩张的经营与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4) 技术创新与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风险

科技发展进步迅速,国内外同行业及其他竞争对手可能更快推出更先进的技术、更快取得相关技术领域的重大突破,这对公司在不断提高市场判断和应变能力的同时,提高技术创新研发能力以及新产品产业化实力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技术创新未能及时满足或引领市场需求,或公司科技成果没有迅速转化为产品,则公司或将错失市场良机,导致先期投入不能得到有效回报,从而影响公司快速发展的进程。

公司将紧密跟踪市场发展动态,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方面做出快速反应,并将充分利用产业与资本平台,积极引进先进、成熟的技术和高端领军人才,以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推进科研项目成果转化。

5)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业务合同的执行周期及结算周期一般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而导致现金流动性较差、或无法收回而发生一定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大对销售人员的回款考核,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环节,全面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有效降低坏账风险。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预期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在国家着力推进自主品牌高端智能装备示范应用的产业政策指导下，公司将持续稳健开拓汽车动力总成、锂电池装备及 3C 智能制造装备等领域的新业务，优化智能制造产业链条，形成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各业务板块协作，整合资源配置、发挥协同效应，充分做好分类市场的开拓，并深度挖掘潜在市场、培育战略客户，以逐步实现人工替代、进口替代为目标，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强化市场销售服务和运营计划管理，激发销售团队活力，增加服务和竞争意识，提高客户满意度，并以创新为核心、品质为基础、交付为保障，加快新产品、新业务、新服务的推出，逐步实现从产品销售向解决方案营销的转变，增加客户粘度和市场渗透能力，增强获取订单的竞争实力，促进销售增长，持续扩大公司市场影响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显著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业务开拓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3）加强技术产品储备，为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公司力求抓住中国智能装备制造行业高速发展的良好机遇，坚持标准支撑、质量先行，坚持科技引领、重点突破，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技术革新和产品升级，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力和价值创造力，保持公司各业务板块

技术及产品具有前瞻优势：（1）公司将顺应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强化技术的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力争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以领先技术为依托，实现装备的智能化及制造过程的自动化，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从技术维度促进公司产业生态价值实现可持续增长；（2）公司将健全市场为导向的产品研发体系，围绕现有行业和产品，积极优化产品方案、提升产品性能、提高产品标准化水平，使产品研发工作更符合市场需求，以保证公司产品优势和市场竞争地位；同时，将建立新型高效的产品研发机制，加速开发新产品、发展新工艺，特别是加速智能整线装备开发与输出的能力建设，加快新产品投入市场速度，不断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提升系统集成及整体方案解决能力，逐步实现满足高端客户的产品要求；（3）公司将加快推进东莞投资项目“智云南方研发基地”的建设，聚合内外部资源组建技术产品研发中心，完善重大产品研发和试验检测平台，提升关键设备和系统产业化的能力，进一步为公司转型升级和各业务板块持续发展提供创新支撑和技术保障，力争实现部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及关键设备实现技术和规模的双突破，推动公司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全面提升。

（4）加强完善管理体系，促进公司高效健康发展

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构建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的一整套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科学化、高效化的集团管控体系。围绕战略目标，以业务为核心，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调整机构设置、管理流程及岗位分工，有效积聚新的组织资源，有效提升新架构下的管控水平，提升集团管理的执行力和战斗力；由粗放管理向精细管理转变，促进内部制度建设和内部业务模块整合，充分发挥垂直管控职能和跨部门协作能力，在稳定运行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管理的专业性、效率性以及系统性；继续加大对旗下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资源整合、业务协同、风险把控，加快形成企业发展的内生合力与协同效应，推进公司战略、管理、经营等工作更加有序、有效的展开，提高集团化管理效能，促进公司高效健康发展。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经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制定了《大连智云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大连智云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合理、合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